

# 清教徒之约

## 《约翰夫拉维尔文集》

### 人通过对基督的非法审讯和定罪，为祂的死所作的第二、第三样准备

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；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。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所求的定案。（路23:23, 24）

犹大已经信守了对大祭司的诺言，把耶稣当作囚犯交在他们手里。这些夜间的狼一抓住神的羔羊，就渴求盼望吸祂无辜的宝血；惧怕百姓会营救耶稣，他们的报仇和恶毒不容拖延。

希律逮捕彼得的时候，把他下在监里，“意思要在逾越节后把他提出来，当着百姓办他，”徒12:4。但这些人不流祂的血就不能睡觉，所以时候将到，要为逾越节作预备，他们决定要快快将祂摧毁；然而免得这看起来就像彻头彻尾的谋杀，这就要形式化，要有一场审讯。祂所受的这场审讯和被定罪，是他们为祂的死所作的最后两样预备，两件事都包括在这经文里，从中我们可以观察，1. 这起诉，2. 判官作出的判决。

1. 对基督提出的起诉，在当中他们控告祂许多事，但一件也无法证明。他们控告祂犯了煽动暴乱和亵渎神的罪，但在提出证据时蒙羞站不住脚。然而对于证据的缺乏，他们要用迷惑和强行反复提说来补足。因为经文说：“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；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。”他们不能证明控告祂的煽动暴乱和亵渎神的罪，把祂钉十字架，把祂钉十字架的呐喊就必须派上用场，取代一切的证人和证据。

对祂的判决；彼拉多作出宣判，就像他们要求的一样：即他判决要把基督钉十字架，挂在上面，直到祂死去。从这些我们可以观察到两个教义性的结论。

教义1. 反对祂的不义判官，是至为恶意和非法地审讯基督，要夺去祂的性命。

教义2. 人虽然不能证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犯了任何配得死或囚禁的罪，祂却被定罪钉在十字架上，挂在那里直到死为止。

我要按这两点的顺序分开讲述，首先从第一点开始，就是：

教义1.

反对祂的不义判官，是至为恶意和非法地审讯基督，要夺去祂的性命。

读者，在这里你可以看到，审判全世界的主自己受到审判；要按公义审判世界的这一位，受到最为不义的审判；有一天要由千万天使和圣徒陪伴，登上审判宝座的这一位，在人的审判台前成为囚犯，在那里被剥夺了一位强盗或杀人犯都应得，并且通常赋予他们的普通权利。

为表明基督受审的非法性质，让我们细心衡量以下具体各点。

1. 在法庭开庭之前，或对事实作任何检查之前，人就用言语和行为对祂进行非人虐待：他们一抓住祂，就立刻把祂捆绑，把祂带到大祭司的家里，路22:54。在那里他们拘留祂，戏弄祂，击打祂，蒙上祂的眼睛，打祂的脸，命令祂预言是谁打祂；他们还亵渎地说了很多其它反对祂的话，63, 64, 65节。这是何等非法野蛮的事？人只不过是用绳索捆绑保罗，他就认为自己受到非法虐待，便问站在旁边的百夫长，“人是罗马人，又没有定罪，你们就鞭打他，有这个例吗？”就是说，这是合法的吗！什么！首先刑罚一个人，然后再审判他！但基督不仅被捆绑，还整夜受到他们可怕虐待，他们待祂就像非利士的众人对待参孙，把虐待他当作娱乐那样。耶稣那晚得不到休息；现在祂在这世上不再能睡觉：哦，这对祂来说是痛苦的一夜，这是发生在该亚法他自己的屋檐下。

2. 正如在祂受审之前就受到非人道虐待，同样祂在一个没有权柄审问祂的法庭上受察验、受审。路22:66，“天一亮，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，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。”这是宗教法庭，那大型的犹太人公会，按照它一开始的组成，应由七十位庄重、可敬和有学问的人构成；所有疑难之事，低级法庭难以决断的事情，要交给他们。这些人要作为神的灵在他们当中的人，按照神对摩西的吩咐，为神作不偏不倚和公正的判决，民11:16，等。在这法庭上，义人和无辜之人当盼望得到解救和保护。人认为这就是基督那句话的意思，路13:33，“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丧命是不能的。”就是说，在那里义与无辜可以期望受到保护。但现在，与一开始的构成相反，它是由一伙恶毒的文士和法利赛人，充满仇恨之心、恶毒和一切不义的人组成；在这些人之上，此时有该亚法（一个适合作这群人首领的人）作主持。虽然在他们当中还有某种法庭的样子存在，但他们的权力如此被罗马人剥夺，以致不能像从前那样，在最大的事情上听审和决定，审判和定罪。因为正如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约瑟夫告诉我们的那样，希律在他当权一开始的时候就把这权力从他们那里夺去；圣经看来是证实了这一点，约18:31，“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。”所以他们把祂带到彼拉多的审判台前。他也知道祂是加利利人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当时在耶路撒冷，他就把祂送到希律那里，通过他再把祂交回给彼拉多。

3. 正如祂一开始在一个没有权柄审判祂的法庭听诉受审，同样当祂站在彼拉多的审判台前，祂被控告败坏国家，不让人向该撒交税，没有比这是更臭名昭著显为虚假的了。因为祂所有的教训都是纯洁属天，恶毒在当中找不到一丝破口；同样祂总是遵守祂生活在其下的法律，小心谨慎丝毫不干犯民事权柄。是的，祂不仅自己交税，虽然祂可以要求免税，还责令其他人如此行，把这作为他们的本分，太22:21。“该撒的物当归给该撒。”然而基督却受到如此明显的诬告。

4. 是的，更可憎和空前的是，为了达成他们的恶毒计划，他们非常努力收买其他证人，为要夺去祂的性命，对最恶劣的作伪证和明显的不义毫无顾忌。你就这样看到，太26:59，“祭司长和全公会寻找假见证控告耶稣，要治死祂。”可憎的邪恶！这样的人，如此多的热闹，用明知和故意的伪证阴谋要流无辜人的血！还有什么是对基督的恶毒不会驱使人去做的？

5. 而且，在审问期间，法庭对祂的待遇是最蛮横无理和粗暴：因为虽然祂在他们面前成为囚犯，然而却未被定罪，有时他们因着祂的沉默对祂发怒！祂说话，切中要点的时候，他们为着祂说话打祂的嘴，讥笑祂说的话。“对于他们一些轻慢、无聊和欲置人于网罗的问题，祂沉默不说话，不是因为祂不能回答，而是因为祂听不到一个配得回答的问题。”这应验了先知以赛亚很早以前对祂的预言：“祂被欺压，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；祂象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祂也是这样不开口，”赛53:7。这也留给我们一个榜样，当我们为祂名的缘故被带到诸侯面前时，我们当何时说话，何时沉默；出于这样的原因，祂有时一言不发，然后他们预备要谴责祂，说祂是一个哑巴。大祭司说，“祢什么都不回答吗？这些人作见证告祢的是什么呢？”太 26:62。彼拉多说：“他们作见证告祢这么多的事，祢没有听见吗？”太27:13。

祂说诚实和认真的话为自己辩护时，他们因着祂说话就打祂，约18:22。“耶稣说了这话，旁边站着的一

个差役，用手掌打祂说：‘祢这样回答大祭司吗？’”祂说了什么激怒他们的话？祂说话傲慢无礼吗？根本不是；祂说的不过如此，就是当他们要用祂自己的话陷祂自己于网罗时，“耶稣回答说：‘我从来是明地对世人说话。我常在会堂和殿里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方，教训人；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什么。你为什么问我呢？可以问那听见的人，我对他们说的是什么；我所说的，他们都知道。’”这就是说，我没有义务要自己控告自己，自己陷自己于网罗，但你们行事应当按着指控加以证实。为了这话，祂就应当被打嘴吗？哦，除了祂自己，还有谁能如此耐心忍受这样的虐待！在所有这些事情之下祂完全没有犯罪，完全忍耐，除了说，“我若说得不是，你可以指证那不是；我若说得是，你为什么打我呢？”以外，对那打祂的恶人就不再还口。

6. 最后举一个例子，就不再多说：祂正是被曾经并再次承认祂查不出祂有什么罪来的那人定罪处死。他已经听了一切能控告反对祂的话，看出这完全是出于恶意和嫉妒。当他们敦促彼拉多继续对祂作出判决时，“巡抚说：‘为什么呢？祂作了什么恶事呢？’”太27:23。不，就在这判决本身之前说的话中，祂承认祂是一个义人，太27:24：“彼拉多见说也无济于事，反要生乱，就拿水在众人面前洗手，说：‘流这义人的血，罪不在我，你们承当吧。’”在这里，基督的清白就像从云中而出的日头一样喷薄出来，说服审判祂的那一位的良心，让他知道祂是义人；然而他最终为了讨众人喜悦，就一定要判祂为有罪。

### 推论1.

基督站在那大公会，站在文士和以色列的长老面前时，祂就是这样被人对待吗？那么确实就是“尊贵的不都有智慧；寿高的不都能明白公平，”伯32:9。在公会中有许多尊贵人，许多老年人，许多聪明人，但他们当中没有一个智慧人或好人。在这公会中有有才华和学识的人，大有能力的人，就更有害，更能作恶。尊贵人或有学问的人身上的邪恶，就像投在酒中的毒药，更能起效和致命。基督最大的仇敌正是这样的人。信异教的彼拉多比迷信的该亚法更同情基督。路德告诉我们，他最大的敌人不是出自酒馆或妓院，而是出自修道院和宗教建筑物之中。

### 推论2.

从中我们学到，虽然我们没有义务要回答每一个无理强辩、无聊或陷害人的问题，当我们被要求时，却一定要忠心承认和认信真理。

基督确实有时沉默，像一个听不见的聋人；但是当人向祂严肃发问，“‘祢是那当称颂的儿子基督不是？’”耶稣说：“‘我是。’”可14:61, 62。祂知道这回答要使祂付出生命代价，然而祂却不敢否认。关于这件事，使徒说祂“向本丢彼拉多作过那美好见证”，提前6:13。在这方面基督定出了我们尽责的道路，以祂亲身体样，以及命令，要求我们受到合法要求时，如我们在一位合法的官长面前，提问并非出于好奇或恶意；当我们不能默然不语，我们的沉默只能被理解为是否认真理；最后，当神的荣耀，祂真理的尊贵，对他人的造就更能因着我们公开的认信，过于因我们的沉默而能成就时，就必须真诚承认相信祂并祂的真理；那时我们必须和基督一道，作出直接、清楚、真诚的回答。

那古老的百基拉异端错误，就是当公开认信可能带来危险时，容许人否认或掩饰他们的认信。但你知道基督说过什么，太10:33，“凡在人面前不认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认他。”基督要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。勇敢的慈运理崇高的话就是：“什么样的死我不愿选择？什么样的惩罚我不愿承受？是的，与其违背我的良心见证，地狱的哪一个墓地我是不愿被扔在当中？”付多大代价买真理也不为贵，多么廉价出卖真理也太过贱。你看到了，主耶稣面对迫切危急的生命危险承认真理。全体如云彩一般的见证人也在这方面效法祂行，启14:1。我们自己曾经公开承认自己是行在罪的道路当中，我们岂不

应当大大服事基督，就像那时我们服事魔鬼一样吗？我们那时以我们的羞耻为荣，现在我们应当以我们的荣耀为耻吗？我们难道不希望基督在那大日认我们吗？嗨，我们若是认祂，祂也要认我们。哦，请思想这责任是多么合情合理。

### 推论3.

还有一点，从这得出推论，以温和、镇定、和平的灵承受人辱骂的反对和虐待，这是极好的，是效法基督。祂在他们面前如同羔羊，祂岂不是骂不还口吗？祂忍受罪人对祂自己的抵挡。当效法基督的温柔。祂呼吁你们如此行，太11:28。这要说服你们的仇敌，安慰你们自己，尊荣信仰；至于你们的无辜，神要像证明基督无辜一样予以澄清。

你们已经听了对基督非法的审讯，这是如何蛮横施行针对祂；不管对错，无辜或是有罪，人已经定意要流祂的血；人已经预先买卖了祂的血；如果其它法子行不通，恶毒和喧嚣要强迫彼拉多定祂为有罪。所以我们要注意的第二点就是，

### 教义2.

人虽然不能证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犯了任何配得死或囚禁的罪，祂却被定罪钉在十字架上，挂在那里直到死为止。

为了说明这一点，我要阐述下列具体各点。

第一，谁作出这判决。

第二，这判决是对谁作出。

第三，作出的是怎样的判决。

第四，基督怎样接受这判决。

第一，谁敢企图做这样的事，他是一个什么人？嗨，就是彼拉多，此人接替格拉都（Valerius Gratus）作犹大总督（约瑟夫这样告诉我们），他担任此职务有大约十年时间。他这残忍、当受咒诅反对基督的作为是发生在他统治的第八个年头。两年之后他因惨无人道杀害无辜的撒玛利亚人，被叙利亚总督维特利乌斯（Vitellius）调离他管治的地方并予以免职。这就让他必须前往罗马，在该撒面前为自己辩白；但在他到达罗马之前，提庇留（Tiberius）去世，盖乌斯（Caius）接替作王。优西比乌（Eusebius）说，在他之下彼拉多自杀了。“他不是一个对犹太民族非常友好良善的人，仍疑心他们要背叛造反；祭司和文士留意到这疑心的品性，利用这一点达成他们反对基督的计划。”所以他们如此反复对他说基督煽动造反、挑动百姓的事；如果他把祂释放，他就不是该撒的朋友，就是这一点胜过了他，让他去做他所做的事。但就算他被该撒看作不对，他又怎敢企图做这恶事？什么！审判神的儿子？因为这审讯中有很多情况表明，他内心有极多恐惧，他也认识到祂是神的儿子：因着这些他甚惧怕，想要把祂释放，约19:8, 12。对一位神的惧怕落在他身上，他的心思非常混乱，怀疑这位囚犯是神还是人。然而对该撒的惧怕更胜过对一位神的惧怕，他就继续作出判决。

哦！彼拉多！你不怕审问和判决一个无辜之人，一个你知道是无罪，一个你自己怀疑至少不仅仅是一个人的人！但请看自身利益占了上风，人就会怎样企图做什么，犯何等的罪，保护和迁就自己。

第二，彼拉多针对谁作出这判决？是针对一个犯罪分子吗？他亲口曾经并再次承认祂是无罪的。是针对一个普通囚犯吗？不是，而是一位名声无疑已经传到彼拉多耳中，就是祂所行的奇事，若非是神，否则

无人能行的那一位；站在他面前，是无罪与温和的表现，或与其说是无罪与温和化身的那一位。你定了义人的罪，把祂杀害，祂也不抵挡你，雅 5:6。现在那句话应验了，诗94:21，“他们大家聚集攻击义人，将无辜的人定为死罪。”

第三，彼拉多作出怎样的判决？我们看到的不是作出这判决的形式，而是它的要点，就是它要和他们要求的一样。他们有什么要求？嗨，就是把祂钉十字架，把祂钉十字架。所以无论这判决是以什么形式作出，这就是它的实质和果效，我宣判把拿撒勒人耶稣钉十字架，挂上面直到死为止。这对基督的判决是，

1. 最不公平公义的判决：是自从建立司法席位以来，文明世界曾经所知对审判和公义最大的扭曲。什么！在还没有证明对祂的控告之前就定祂为有罪？如果他们控告祂的（就是祂说祂是神的儿子）被证明确实如此，这也不是罪，因为祂确实是这样；所以祂这样说并不是亵渎。彼拉多而是应当从他的审判台上下来，拜祂，而不是坐在那里审判祂。哦，这是人曾经听过最大的不义！
2. 它既是不义，按他们的意思把基督交给他们，也是一个残忍的判决。这就是大卫如此切切求免除的那个苦情，诗27:12，“求祢不要把我交给敌人，遂其所愿。”但彼拉多随基督仇敌所愿把祂交给他们，交给那些充满敌意、狂怒和恶毒的人，那些最大的乐事就是用祂的血大大满足自己，用如此悲惨的景象满足他们复仇的心的人。因为看哪，这些恶狼一抓住他们的猎物，就不满足于彼拉多判决祂要承受的，在十字架上那当受咒诅、残忍和可耻的死；他们而是定意祂要死了一次又一次；他们要在一个人身上设计想出许多的死；现在他们像一位暴君曾经所看的那样，*moriatur, at sentiatse mori*；“让祂死，让祂可以感受自己的死。”为此目的他们马上剥去祂的衣服，让祂赤身露体；残忍鞭打祂；给祂穿上紫色衣服，戏弄祂；给祂戴上荆棘编成的冠冕；用棍敲打把这冠冕牢牢戴在祂头上，把荆棘深深扎入祂那神圣的太阳穴；让祂拿着一根芦苇作为权杖，往祂脸上吐口水，再次剥去戏弄祂的王袍；把十字架放在祂背上，强迫祂背上。在这一切当中，还有在更多的事情上，他们一旦如愿，祂被交在他们手里，就表现出他们的凶残。所以这是一个残忍的判决。
3. 它既是一个残忍的判决，也是一个鲁莽轻率的判决。犹太人都匆忙行事；整个晚上在商议，早上破晓时分就早起，让祂受审。他们用尽能够举出的论证催促彼拉多作出判决。祂的受审只用了一个早上的时间，很大一部分时间是用在把祂从该亚法那里送到彼拉多那里，从彼拉多那里送到希律处，然后送回；再次回到彼拉多处；所以彼拉多作出的是一个匆忙轻率的判决。他不是细察情况，而是非常轻慢地处理。对许多卑微之人的审理，花了比用在基督身上十倍的辩论和时间。“只是轻慢查看原因的人，是轻易判断宣判。”但他们当时匆忙所做的，在那之后他们有足够时间悔改。
4. 它既是鲁莽轻率的判决，也是敲诈强迫作出的判决。他们用完全的迷惑、苦苦的强求和危险的暗示迫使彼拉多作出判决。在法庭上这样的论证本应毫无意义；促成判决的，不应该是强求，而应当是证据；但胆怯的彼拉多在众人的鼻息之下如柳枝屈服，他既没有正义感，也没有勇敢的精神加以抗拒。
5. 它既是敲诈作出的判决，也是虚伪的判决，用法律的借口和形式掩盖可怕的谋杀。看上去一定要有一个法律程序处理此事。他犹豫定祂的罪，免得无辜的血要在祂良心里发光呈现；但因为他必须这样做，他就把这罪责转移到他们身上，他们也接受了；他们说“祂的血归到我们和我们的子孙身上。”彼拉多让人拿水来，在他们面前洗手，对他们说，“流这义人的血，罪不在我。”但流这义人的血罪不在祂，他还定一个已经显明是无辜之人的罪吗？因为在水里洗手，流祂血的罪就不在他吗？不，不，除非祂的灵魂在他流的那血里洗净，他就绝不能逃罪。哦虚伪的彼拉多！当他要在现在在他台前受审的那一位面前作阶下囚时，这样的推卸责任对他于事无补。

6. 最后，它既是虚伪的判决，也是不可撤回的判决：它不容暂缓执行，不，连一天都不可；基督也没有向任何其它法院申诉，或者希望有丝毫的推延；祂而是匆忙被赶去受刑。面对这样的判决，诸天啊，你们当惭愧；地啊！你当发抖！现在基督按法律是死了，现在祂知道自己要被带到何处，是马上被带到何处。祂的灵魂和身体必须感受那只不过是前一个晚上，连看这一眼都让祂极其伤痛的事。

第四，也是最后，基督怎样接受这残忍不义的判决？祂表现一如既往，以可佩服的温柔与忍耐接受这判决。祂接受这判决，仿佛它更坚定祂自己的无辜，以及对父旨意的顺服，祂以不可战胜的忍耐和温柔的顺服受审。祂一刻也没有希望判官推迟宣判，更不像其他囚犯在这样的时候常做的那样跪下恳求饶命。没有，祂而是像羊一样去到宰杀之地，并不开口。一些人把这句话用在基督身上，即雅5:6，“你们定了义人的罪，把祂杀害，祂也不抵挡你们。”从彼拉多作出判决，直到祂被钉在十字架上，除了祂只是向跟随自己出城去到各各他的妇女说话以外，我们都还没有看到祂曾说过任何话：祂在当中所说的，是显明祂对他们的怜悯，而不是对现在临到祂的事表明有任何不满；祂说：“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为我哭，当为自己和自己的儿女哭，”路 23:28，等等。哦，基督完全的忍耐和温柔。从这得出的推论就是：

#### 推论1.

你看到这里以法律之名向基督所做的事吗？我们有何等充分的理由，要向神祈求有健全的法律和公义的执法者。

哦，生活在保护无辜之人免受伤害的健全法律之下，这是蒙了特别的怜悯！法律是对我们生命、自由、财产和我们在这世上享有一切安慰的保障。罪恶不受法律反对和惩罚时，这日子就够险恶的了；但罪恶得到法律坚立，这样的时候要显明是何等险恶！正如诗人在诗94:20抱怨的那样。“皮里纽（Pliny）向图拉真（Trojan）抱怨说，过去罪恶曾是世代的负累，现在法律成了负担；他担心建立起来的国家要被法律颠覆。”当“灾罚如苦菜滋生在田间的犁沟中”，何10:4，德行是不大可能兴旺。所以我们更加应当何等大大挂念，祈求“公平如大水滚滚”，摩 5:24，“和平为我们的官长，以公义为我们的监督”，赛60:17。所以使徒劝勉说，“要为万人恳求、祷告、代求、祝谢；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，也该如此，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，平安无事的度日”，提前2:1, 2，这并不是没有充分理由的。教会在这些人身上有极大的利害关系，他们不是大大行善，就是大大行恶的工具。

#### 推论2.

基督是在法庭上被定罪的吗？那么多么明显，今生之后会有审判。肯定的是，事情不会永远像在这个世界上一样继续。当你看到耶稣被定罪，巴拉巴被释放，你当得出结论，时候要到，无辜要被证明为清白，邪恶要蒙羞受辱。正是根据这一点，所罗门非常合理地得出结论，将来神要传召人来到更公义的审判台前：“我又见日光之下，在审判之处有奸恶；在公义之处也有奸恶。我心里说，神必审判义人和恶人，因为在那，各样事务，一切工作，都有定时，”传3:16, 17。一些人的确根据这一点否认神的护理，但所罗门得出一个相当不同的结论，就是神必要审判。祂确实要亲手接管事务，祂要使祂百姓的公义如光发出；使他们的公平明如正午。我们若在一个法庭上受冤枉，却可以在另外一个法庭上申诉，可以肯定在当中有一位公义公平的判官为我们伸冤，这就是蒙了怜悯了。使徒说，“弟兄们哪，你们要忍耐，直到主来，”雅5:6, 7, 8。

#### 推论3.

在这里你再次看到良心可能会如何被属肉体的利益胜过推翻。彼拉多的良心命令他小心，克制；他的利益命令他行事；他惧怕该撒，胜过惧怕神。哦，但是良心因惧怕人而陷入网罗，这是何等可怕的事，箴

29:25。读者，要保守你心反对这恶事，你要不断思想以下的事情。

1. 思想这些利益或欢乐代价何等高昂，是用失去内心平安买回来的！世上没有任何东西足以补偿这损失，或抵消良心折磨的苦况。你若违背良心，为着属肉体的私欲将它出卖，许多年后它要使你想起你造成的伤害；创42:21；伯13:26。它不仅保留着对你所做之事的回忆，还要为此控告你：太27:4。其它不敢对你细声说的，它是不怕清清楚楚对你说明。它不仅控告，还要为着你所做的定你的罪。良心这定罪的声音是非常可怕的。

你可以看到这给该隐带来的恐惧，给犹大带来的折磨。神若不赐人悔改得生命，它就要发挥它一切功用，给人带来羞耻、惧怕和绝望。它生出的绝望要如此使你惊慌失措，以致你不能抬起头来，伯31:14，诗1:5。它生出的惧怕要使你希望石头开一个洞，让你藏起来就好了；赛2:9, 10, 15, 19。它的绝望是死亡的剧痛，它切除盼望，是世上最厉害的切除。哦，在像这如此的重担之下谁能站立得住呢？箴17:14。

2. 思想你目前行事的性质；它们是为永世撒下的种子，当你这做这些事的人归回尘土时，它们要再发芽，带来相应的果效、赏赐和惩罚。加6:7，“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”正如撒种之后必有收成，同样羞辱、惧怕和恐惧要跟随罪而来，但12:2。那位著名的画师宙克西斯（Zeuxis）论到他作品的话，是可以更加真切地用来描写我们的作为。当人问他绘画为何如此细致，他说，aeternitati pingo，我是为永恒绘画。啊！做事、犯罪时欢喜，但在交账和报应的时候，这些事情是何等苦涩？确实，我们的行动从物质方面考虑是暂时的；人说一句话，做一件事，多么快就万劫了。但从道德方面考虑，它们被记载神的账本上，是永远的。哦，所以谨慎你所做的事；说话行事都要想到，你必然要为你的言行交账。

3. 思想人行这些事，只不过是为临死时折磨自己作准备。死已经够苦了，你不需要加添更多的苦胆茵陈来加增它的苦涩。现在违背和伤害良心，岂不就是在你将要躺在上面临终的床上扎上如此多的别针或针头吗？这要使得死变得真是苦了。有多少人在临死的时候，希望他们一生贫穷卑微，而不是为了世界扭曲良心就好了。啊，在这样的时候，事情的面目和样子发生了多大改变。

这样的考虑在彼拉多心里从未占有过一席之地；否则他就不会在这件事上招惹灾祸、惧怕了。

#### 推论4.

基督在彼拉多的审判台前受审被定罪吗？这样信徒就绝不会在神的审判台前受审被定罪。彼拉多对基督作出的这判决，证明神将绝不会对相信的人发出定罪判决；因为要是祂真的打算控告他们，祂就不会让他们的中保基督为了他们受控告被定罪了。此时基督是站在一位比彼拉多更高的审判官面前，祂既是在彼拉多的审判台前，也是在神的审判台前。彼拉多所做的，只不过是神自己的手和旨意之前已经决定要做的事，以及与此同时神亲自做的事；但神行这事是公义圣洁，待基督就像债主对待担保人一样；而彼拉多是至为邪恶卑贱地行这事，是作为一位败坏的法官待基督，为安抚百姓流一位他知道是无辜之人的血。但这一点是肯定的，就是我们的称义从祂被定罪而出，这判决若不是加在祂身上，就必然已经加在我们身上了。

哦，想到这一点，这是何等让人心感动消化！从祂受苦而出的是我们的得胜；从祂被定罪而出的是我们的称义；从祂受鞭伤而出的是我们得医治；从祂所喝的苦胆和醋而出的，是我们饮的蜜；从祂受咒诅而出的是我们蒙福；从祂的荆棘冠冕而出的，是我们荣耀的冠冕；从祂的死而出的是我们的生命；祂不得释放，是为了使你能得到释放的缘故。彼拉多对祂作出判决，是为了伟大的神绝不向你作出判决与你为敌的缘故。他妥协，按他们要求的待基督，好使我们的灵魂能如我们所愿得到优待。所以，

为着神无法言说的恩赐感谢祂。

(选自《生命的源头》，本文收录在《约翰弗拉维尔文集》里 )